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版文 <i>页</i> ] /一					<b>沙区域所以日前人</b> 簽〇	胡○娟	
<u>1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104		10924	毒品防制條例		胡○娟	起訴
<u> </u> /→		毒偵			竹市刑大		起訴
<u></u>		撤緩毒偵	120		執○簽分	謝○偉	起訴
<u>宇</u>	+	選偵	34	1	鄭〇金	范○宗	不起訴處分
<u>宇</u>		<u>偵續一</u>	2	偽造文書 三位立 A #855	臺灣高檢	張〇貞	起訴
<u>字</u>	104		10791	1 740 7 11 11 17 17	竹北分局	李〇升	聲請簡易判決
成	104		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李○嬌	不起訴處分
成	104		10513		竹一分局	葉〇慧	聲請簡易判決
<u>戎</u>	104		10652		竹一分局	楊〇章	聲請簡易判決
<u>戎</u>	104	,, ,		非駕業務傷害	竹一分局	譚〇琳	不起訴處分
<u> </u>	104		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埔分局	陳○爐	不起訴處分
戎	104		8734		竹一分局	杜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戎	104	偵	9183		竹一分局	張○娣	聲請簡易判決
戎	104	偵	10156		臺灣高檢	徐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戎	104	偵	10200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
戎	104		10317		竹東分局	劉○湧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刑大	王〇男	緩起訴處分
行	104	毒偵	1858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六隊	范○文	起訴
行	104	撤緩毒偵	11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徐○苓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11541	入出國移民法	竹北分局	TOAN XUAN	不起訴處分
恛	104	撤緩	391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呂〇廷	撤銷緩起訴
Ì	104		10514		保二三01	陳○勇	起訴
È.	104	偵	10401		竹北分局	田〇明	不起訴處分
È.	104	偵	9128	非駕業務傷害	保二三01	劉〇瑞	聲請簡易判決
<u>——</u> 註	104			詐欺	竹一分局	范○維	不起訴處分
<u>—</u> 直.	104	偵		駕駛業務傷害	竹三分局	陳○棋	起訴
<u></u>	104	偵	7971		竹二分局	陳○勇	起訴
主	104		10837		横山分局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
主	104	,, ,	10837		横山分局	趙〇	不起訴處分
主	104		10837	竊盜	横山分局	楊○宇	不起訴處分
<u></u>	104	·	11146		童○宏	劉○琴	不起訴處分
<u></u>		毒偵	1897		横山分局	邱○瑄	起訴
山 甘	_	毒偵	190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徐○仕	起訴
i i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馮○年	聲請簡易判決
ii ii		<b>毒</b> 偵	1840		横山分局	邱○瑄	起訴
<del>ュ</del> 共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賴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<u>ハー</u> 共		毒偵	811		臺灣高檢	莊○隆	不起訴處分
<u>^</u> 疌	104		6131		竹市婦隊	林○成	起訴
<u>吃</u> 疌	104	,, ,		妨害性自主罪	1. 1. 1. 1. 1.	林○成	起訴
<u>走</u> 疌	_	調偵		非駕業務傷害		黄〇浩	起訴
<u>走</u> 愛	104			<del> 方馬素物屬古</del> 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鄭〇玲	不起訴處分
<u>夏</u> 愛	104			<u>奶舌电脑医用</u> 詐欺	全/学 同 版	李○竣	不起訴處分
	104			妨害自由	横山分局	子○竣 何○芳	然起訴處分
<u>愛</u>	104			奶青日田 毒品防制條例		蔡○祥	被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
	104				竹東分局 竹一分局	祭○件 彭○昇	不起 形 起訴
<u>愛</u> 愛	104			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		劉○宗	起訴 不起訴處分
				妨害自由	横山分局		
爱 妥	104		11523		簽〇 内洲公里	陳〇澤 四〇娘	不起訴處分
愛	104		10989		内湖分局	温〇婷	不起訴處分
撲	104		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許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04	毒偵	1940	毒品防制條例	竹—分同	楊○帆	聲請簡易判決